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秋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秋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王秋菊（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及就宣告多數罰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本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書狀等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2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6罪)、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均犯洗錢防制法之罪)，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8項規定，受刑人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8項、第3項、第42條第6項、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08月01日～112年08月02日	112年08月21日～112年08月23日	112年09月08日～112年09月0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確定日期	114年01月07日	114年01月07日	114年01月07日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
犯罪日期		112年09月11日	112年05月09日	113年08月0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彰化地檢11	彰化地檢11	彰化地檢11

年　度　案　號		3年度偵字第2783號	4年度偵字第2581號	4年度偵字第43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6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0號
	確定日期	114年01月07日	115年02月03日	115年02月03日